

105-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 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 3 學分	必	民法總則/ 民法概要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/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4 3	半	1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， 採計 3 學分
專業必修 4 學分	群一	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al Industries : Creative Prospect	2	半	2	中文	無	A	採計 2 學分 (通識的文化創意產業雖科目名稱相同但內容不同不予採計)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二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 電資學院	無	A	採計 2 學分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群三	經濟學原理/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3、 4、6	半/ 全	1	經濟	無	A	採計 2 學分
		經濟學 Economics							
		商標法 Law of Trademark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選修 8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)	4	半	1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(II)	2	半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2、2	全	2	法律	民總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	3、3	全	2	法律	債總(一)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ing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(以課程查詢系統所載開課系所認定)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	2	半	3-4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 Editor and Publishing	2	半	3	中文	無	A	
	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erary	2	半	3	中文	無	A	
	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	3	半	4	中文	編輯與出版	A	
	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 Economic Reading	2	半	1	經濟	無	A	
		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3	半	3	經濟	無	A	
		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	3	半	3	經濟	無	A	
		資訊經濟學 Information Economics	3	半	3、4	經濟	無	A	
		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	3/4	半/全	3、4	經濟	無	A	
		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個體經濟學	A	
選修	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 電資學院	無	A	
	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	3	半	1	電機通訊 資工 電資學院	無	A	
		普通物理 I Physics I	3	半	1	電機	無	A	
		微積分 I Calculus I / 微積分 Calculus	3/6	半/全	1	統計 電資學院	無	A	
		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	3	半	2	資工	無	A	
	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電機通訊 資工 電資學院	無	A	

註：※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分為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。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3 學分的必修、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8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。  
 ※學生修讀本學程需跨領域(非所屬學系必選修)修讀至少 6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 6

學分不屬於其主系之科目，科目所屬依開課系所認定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※本表業經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5 月 20 日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、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105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通過在案。